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104年12月13日系教評會新訂通過
104年12月14日院教評會新訂通過
104年12月16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年04月13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5月27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6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6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27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06年05月24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1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07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8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6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10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02月0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2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01月03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04月16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0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20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05月0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06月28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07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0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09月0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2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年02月25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年0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30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7月13日北醫校人字第1152000258號令修正，全文11條

第一條 （目的）

本系為使教師新聘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

格審定辦法」及「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新聘、升等、續聘與改聘。

第三條 （資格、途徑與條件）

本系教師新聘及升等資格、途徑與條件，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至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教師升等途徑分為學術研發型、產學應用型及教學實踐研究型。

第四條 （作業程序）

本系教師辦理新聘及升等作業，依本校公告期限內備齊應檢送文件後提出申請，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審查規則）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新聘及升等審查規則如下：

一、 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新聘，須備妥所屬醫院院長簽核同意申請學校教職之文件。

二、 本校附屬醫院教師升等，應經本校附屬醫院人力資源規劃暨評議委員會作業核定後，始得提送本系辦理。

三、 依據本細則第七條明列教學、研究、服務評分及對學校整體貢獻作綜合評量。

四、 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五、 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第六條 （送審、改聘作業）

各級教師向本系提出新聘及升等申請時，應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一、 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上所列，應備齊之各項表單。

二、 申請新聘及升等教師，應檢具本細則第七條各類升等途徑評分項目佐證資料送審。

三、 具有博士、碩士者應繳學位證明書影印本。

四、 依校規定繳送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抽印本份數，且不得重複提送申請前一教職等著作。送審著作應為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發表研究成果，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期刊論文，需檢附證明文件。

五、 教師新聘及升等應經各學科向本系推薦。申請新聘者須檢附兩封推薦函，如為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新聘，其中一封須為所屬醫院直屬主管推薦函。

六、 結盟或建教合作醫院醫師申請本系臨床學科教師新聘者，應檢附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對本校醫學院學生授課紀錄及授課課表。

七、 申請改聘者，凡具有國內大學院校教育部定教師資格者，應檢附論文著作、申請改聘教育部部定證書影本、前一學期對本校醫學院學生授課課目進度表等相關資料，由系教評會依前述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審查程序與條件）

各級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授中遴聘委員二至四名，依教學、研究及服務審查意見，羅列三項審查意見提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

評審議：

一、 學術研發型：

(一) 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 研究審查標準：

1.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辦理。
2. 依據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辦理。

二、 產學應用型：

(一) 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 研究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辦理。

三、 教學實踐研究型：

(一) 研究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研究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 教學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辦理。

四、 本系教師升等需提供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教學與服務活動紀錄以備審查。

(一) 教學審查內容包括一般教學、小組或個別教學活動（如臨床教學、實驗室指導、手術室指導、論文指導）等，且需含本系校內課程（不含各醫院）PBL/TBL/CBL 16小時授課證明（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教師不受此限）。

(二) 服務審查內容包括校院內醫療、行政、學生事務及校外學術單位、學會等服務，且臨床醫師須具

備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考官資格，於每職級升等時至少擔任一次國家考試測驗考官。

五、 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需以本學系、本學院及本校名義發表；申請學術研發型兼任教師包括代表著作在內，至少需有3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六、 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論文不得與學位論文內容重複，並應送原學位論文乙份備查。

七、 代表論文及技術報告送審未通過者，再次送審時不得重複使用，再次申請時需說明本次與前次申請資料有何異同及改進之處。

八、 送審資料及積分計算不實者，系教評會得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經教評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依情節輕重於一至三年之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並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不予續聘或資遣規定）

各級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相關規定，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五條辦法實施。

第九條 （續聘規定）

續聘相關規範如下：

一、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四、六條辦法辦理。

二、 本系專兼任、合聘教師及附屬醫院臨床教師每年續聘時，三年內需有以下任一項經歷：本系課程主授教師（專任）、本系 PBL/TBL/CBL 授課教師、OSCE 考官或 GOSCE 授課教師、本系新生入學或碩博士口試委

員、其他參與本院所規劃專案課程等教師、本系基礎與臨床課程、臨床實習或技能課程授課教師、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

三、 有特殊貢獻經系教評會議通過者不受第二款限制。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教師聘任規則、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核決權限）

本細則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陳校教評會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